**國立臺南大學** **碩士班新生入學獎學金申請表**

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號 |  | 系所 |  |
| 姓名 |  | 電話 |  | 身份證字號 | 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獎勵對象 | 獎勵條件**(請擇一勾選)** | 獎勵額度 |
| 本校畢業生 | □1.大學歷年學業成績名次列該班前百分之十以內者(含) | 核發獎學金20,000元(入學當學年度，按十個月平均核發) |
| □2.大學歷年學業成績名次列該班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(含) | 核發獎學金10,000元（入學當學年度，按十個月平均核發） |
| □3.大學歷年學業成績名次列該班前百分之五十以內者(含) | 核發獎學金2,000元(入學當學期完成註冊程序後一次核發) |
| 本校或他校畢業生 | □4.同學年度同時錄取任一國立臺灣、成功、清華、交大陽明等四所大學相關領域碩士班(不含碩士在職專班) | 核發獎學金20,000元(入學當學年度，按十個月平均核發) |
| □5.同學年度同時錄取任一國立中央、中山、中興、中正、臺師大、政大等六所大學相關領域碩士班(不含碩士在職專班) | 核發獎學金10,000元(入學當學年度，按十個月平均核發) |
| □6.依本校一貫修讀學、碩學位辦法規定，經各系所甄選通過之預研生，已預修碩士學位學分，經本校一般生甄試或入學考試取者 | 核發獎學金3,000元(入學當學期完成註冊程序後一次核發) |
| 備註 | **同時符合以上資格僅能擇一領取，並附上相關證明文件。** |

|  |
| --- |
| 【切 結 書】**本人保證為非公費生、外籍生、陸生、碩班在職專班生**，若繳交之各項資料，涉有偽造、假借等不實情事，經查屬實者，除取消獲獎資格，並追繳溢領款項，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，其餘未說明完全之事項依國立臺南大學「碩士班新生入學獎學金」規定辦理。立切結書人：申請學生 (簽名) |
| 系所承辦人：□符合規定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□不符規定予以退件 | 系所主任： |
| 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： | 教務長： |
| 獎學金採入帳方式核發，請務必填寫本人之郵局或銀行局帳號(請檢附存摺影本並黏貼於背面) | 局號 |  | 帳號 |  |

註：1.依「國立臺南大學碩士班新生入學獎學金要點」之規定辦理。

 2.申請時程(請各系所務必轉知)：入學當學期開學一週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，系所彙整後於規定時間送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 3.申請流程：系所初審→送交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→新生入學獎勵審查委員會複審。

 4.公費生、外籍生、陸生、碩班在職專班生、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後復學之學生不可申請。